

新学期海曙区教育局出新规 不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让其代批作业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池瑞辉)新学期即将开学,海曙区教育局在课程设置、作息时间、作业与考试等方面作出新规定:中小学每天至少安排40分钟午休时间;不得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让家长代批作业。

确保学生每天体育锻炼1小时

海曙区教育局规定,学校要按规定开齐开足各类课程,不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要高度重视信息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课程等课程的开设。确保初中科学实验开出率达100%,课外文体活动开展率达100%。

每天的全校性大课间活动、课外活动、眼保健操等要纳入课程表,确保学

生每天体育锻炼1小时。同时,把心理健康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科学开展心理辅导。

海曙区教育局还对社会实践活动时间作了具体规定,要求组织学生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保证小学1-3年级学生每学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时间不少于3天,小学4-6年级学生每学期不少于10天,初中生每学期不少于20天。

作息时间内,要求学生每天在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总时间,小学不超过6小时,初中不超过7小时。学校不得早于8点安排教育教学活动。

中小学每天至少安排40分钟午休

海曙区教育局今年明确规定,中小

学每天至少安排40分钟的午休时间,并开放阅览室、图书馆、运动场等场所,用于学生午休、阅读或锻炼。初中学校每天至少安排40分钟的自主学习时间,用于学生自学、作业整理或个别辅导。

按新规定,要分时段控制学生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每天家庭作业总量控制在1小时以内,初中生每天家庭作业总量控制在2小时以内。各学校都要建立学生作业量监控制度。

同时,小学低年级(一、二年级)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统一考试。全年度和全校性的考试次数每学期小学3-6年级累计不超过1次,初中累计不超过2次(初三第二学期除外),学校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目组织学生进行月

考。

学校不得按考试成绩对学生和班级进行排名

海曙区教育局还特别规定,教师要依据教学内容、要求和学情布置作业,坚持“精选、批改、讲评”原则,布置可选择性、层次性作业,不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的作业,不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让家长代批作业,不能把相关责任转嫁到家长身上。

按新规定,学校不得按考试成绩对学生和班级进行排名,不得给班级和任课教师下达升学任务,不得以考试成绩作为教师考核的唯一依据,也不得向家长和社会发布喜报、红榜等变相排名的信息。

依法拆违动了谁的“奶酪”

——三论自始至终抓好“三改一拆”

浙江日报评论员

得到广大群众衷心支持,依法拆违势如破竹,成效显著。让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是,还有一些“钉子户”雷打不动、软硬不吃,霸占着公众利益拒不交还。在他们眼里,非法侵占的公众利益依然是吃到嘴里的“奶酪”,岂肯吐出。依法拆违就是要动动这些“钉子户”的“奶酪”。

长期以来,一些人通过未批先建、少批多建、超高超限、一户多宅、建新不拆旧等手法,建起门面店、出租房,搭出临时工棚、嘈杂作坊。这其中,大部分是普通群众由于法律知识缺乏、法制意识淡薄而违建;也有少数基层干部,党性原则不强,与民争利,私搭乱建。这部分违法建筑,在依法拆违大普法、大执法中,经过说服教育、严肃责令,已拆改到位、还地于民。

广大人民群众真正痛恨的,是少数官员以权谋私,走后门、拉关系,违法建起别墅豪宅。年久日深,居然就成了这部分人满足一己之私的“奶酪”。但是,后台再硬、手眼通天之声批“硬骨头”,如今在依法拆违的声威之下,在一把尺子量到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公平正义面前,也被一一啃下,依法拆违迎来了攻坚总攻。

违法建筑不论以何种面目出现,其本质都是非法侵占国有集体土地、损公肥私损民利己的违法载体。他们的“奶酪”越大,就意味着人民群众被侵占的利益越大。依法拆违本质上是一次运用

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得民心、顺民意的利益关系大调整。即依法剥夺少数违法者非法侵占的利益,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的正当利益。

在一年多来的依法拆违中,普通群众的多建违建拆了,党员干部的私搭乱建拆了,有权有势者的违法建筑也拆了,人民群众怎能听任极少数“钉子户”稳坐钓鱼台?不拔掉这些“钉子”,何以还群众以公平正义?何以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何以维护法律尊严、政府威信?人民群众绝不会答应他们遁逃法外。

在这些“钉子户”中,还有部分是一些披着各种外衣、打着各种幌子,鼓动群众捐款捐物,不批就建、少批多建的涉及宗教违法建筑。躲在违法建筑中的一些人,有的打着宗教的旗号敛财,有的借着宗教的名义拉拢群众,争夺人心。久而久之,这些违法建筑似乎也成了他们眼中的“奶酪”。如今在依法拆违的强大攻势之下,这些人急攻心,上蹿下跳,制造噪音,乱人耳目,干扰执法。对此,广大干部群众要胸有成竹,明辨是非。

“三改一拆”是一场合法与非法、执法与违法、公益与私利的较量。在这场博弈中,为了广大人民群众利益,背靠广大人民群众支持,我们只有一个选择:那就是排除干扰、敢于担当,干净、彻底、全部地啃下“硬骨头”。(原载《浙江日报》8月20日一期)

市政部门趁晴天抢修多坑洞路面

本报讯(记者曹爱方 通讯员王洁瑾 周骏)受连续降雨天气影响,尤其是18日、19日两天全市普降暴雨、局部大暴雨,雨水的冲刷和侵蚀对我市部分道路造成了较大损害。昨日天气放晴,城管市政管理处立刻组织支路抢修队伍,对损害较为严重的市管道路进行坑洞修复,确保市民出行安全。

笔者从城管市政管理部门了解到,本次强降雨导致的市管道路坑洞主要集中在环城北路、兴宁路和世纪大道

等路段,主要原因有:连续降雨造成道路水损,长期的雨水冲刷浸泡致使路面承载力下降、道路表面产生坑槽;过往大型车辆较多,尤其是超载工程车等重型车辆对降雨期间承载力较弱的路面损害很大;宁波为典型性软土地基,且部分道路如环城北路等建成投入使用年限较长,道路基层部分损坏,较易产生坑槽病害。

据悉,本次道路抢修计划修复的路段有环城北路西段、兴宁路、世纪大道、江南路以及通途路。

象山居民可通过网银退领诉讼费

本报讯(记者董小芳 通讯员赖臣)为进一步方便当事人,今起,象山法院正式推出通过网银支付方式退还诉讼费、发放执行款,实现一站式退费交费。

“对于需要退还诉讼费或领取执行款的案件,在案件审结完毕后,承办法官会及时开具诉讼费或执行款划拔单,经财务人员审核后通过网银直

接划拨,最快可在一小时内完成。”象山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这对经济困难或交通不便的当事人来说尤为方便。

此外,为保障资金安全,该院还专门将网银操作权限分为信息输入和审查复核两部分,由财务人员持U盾进行操作,保证款项安全。据统计,自今年7月底试运行以来,象山法院已利用网银平台划拨诉讼费、执行款6笔,金额计300万余元。



爱情心理暖阳

8月20日,海曙区月湖街道迎凤社区爱心理发室正式开张。据介绍,4名理发师来自辖区美发店,以后定期来社区为老人们提供免费服务,还对行走不便老人提供预约上门服务。(胡建华 陈栋 谷叶摄)

海岛建起“虾工厂”

象山县鹤浦镇养殖大塘梅行根的百亩南美白对虾工厂化养殖基地建设近日接近尾声。这座投资超千万元、规模居全县第二的“虾工厂”,建设有25个高地4.7米的现代化钢制棚架,配备池塘U型管加热设备、污水处理池、海水净化池等设施。上半年已成功试养第一批对虾,亩均产值6万元,效益比露天养殖的高出3至4倍。(周科 徐能 孙建军 摄)



我市出台诸多优惠政策支持民办养老服务业

养老机构床位数纳入对县(市)区政府考核体系 少一张床位要交30万元专项资金

本报记者 杨静雅 通讯员 邓天武 实习生 杭凌凌

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截至2013年底,我市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118.7万,占户籍总人口的20.5%,已经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到2020年这一比例将跃升到25%。为积极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严峻形势,日前,我市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内容包括完善用地和用房保障政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落实税费和价格优惠政策、强化金融保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保障、促进医养融合发展、确保投资者权益等7个方面。该意见将于8月25日正式实施。

《实施意见》设定了我市未来三年民办养老机构的发展目标:至2016年,全市新增民办养老机构床位8000张以上,占全市养老机构总床位数的比重超过50%;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70%以上;每百名老人拥有的机构养老床位,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在3.5张以上,其他县(市)区在4张以上。我市还将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数和每百名老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纳入对县(市)区政府考核体系,对未能完成目标的县(市)区按每张床位30万元的标准上缴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这一措施的主要目的在于强化各级政府的责任,确保全市养老床位供给能力。

完善用地和用房保障政策——上规模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进入重大产业项目库

《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优先保障民办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民间资本投资的200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直接进入市重大产业项目库,其建设用地指标在市政府统筹指标中予以优先安排。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项

目,可以行政划拨的方式供地;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项目,采取招拍挂出让方式供地,出让底价可参照行政划拨价格或按照成本逼近法评估确定。民办养老机构通过招拍挂出让有偿取得的用地,确定为商业服务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养老机构用地),原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的,可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经评估确定后,以补缴土地出让金或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处置。同时规定,民办养老机构土地性质和用途不得转换和改变,不得分割转让(转租)。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民办营利性新建床位也能享受每张2万元补助

《实施意见》完善了财政补助政策,对新增养老床位50张以上、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资质条件的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标准。用房新建的,按新增核定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20000元补助,分期到位;用房改造或租用的,租期五年以上,按新增核定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10000元补助,分期到位。

政府购买服务——营利性养老机构3年内享受非营利性机构补贴标准

《实施意见》要求政府向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等购买养老服务。新建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入住本市户籍的,经相关机构评估为重度、中度等依赖的老年人,按实际入住人数,3年内享受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补贴标准。民办养老机构等入住政府供养对象、低保等生活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以及高龄、独居老人的,按标准享受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含民办养老机构入住重度、中度等依赖老年人的补贴标准)。

落实税费政策——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税费优惠

《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加大税费优惠力度。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依法享有与公办养老机构同等的税费优惠政策,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民办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燃气)等与居民用户实行同价,并免收相应的配套费,接纳残疾老年人达到一定比例的,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养老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免收耕地占用税,缴纳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确有困难的,报经税务部门批准,可予以减免照顾。

完善定价机制——营造养老服务业公平竞争环境

《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完善养老机构定价政策。逐步统一各类养老机构收费项目,营造养老服务业公平竞争的环境。进一步加大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力度,推进国有民营、公建民营等。在公办养老机构定价收费管理机制中,将固定资产折旧纳入定价成本,床位费实行政府定价,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床位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护理费标准由其自主定价。民办养老机构收费以市场调节为原则,实行自主定价。

强化金融保障——有价取得的土地、产权清晰的固定资产可申请抵押贷款

《实施意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信贷投入支持力度,扩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金融机构应不断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改进信贷担保方式,合理利率定价,对产权清晰、管理规范、诚信度高、偿债能力强的民办养老机构及其建设项目给予多种形式的融资支持。民办养老机构有价取得的土地、产权清晰的固定资产,可申请抵押贷款,国土资源、房产管理等部门应予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探索民办养老机构收费权抵押贷款办法。《实施意见》鼓励和引导担保机构开

展针对民办养老服务业的信用担保业务,各级财政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担保。将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贷款纳入市级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补贴范围,确定合理的担保风险补偿系数。

建立政策性综合保险——减轻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

《实施意见》鼓励发挥保险风险管理作用。建立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性综合保险,发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探索建立老年人养老护理保险,鼓励养老服务机构投保,减轻机构运营风险。对养老机构参加政策性综合保险的,所需保费由市财政和县(市)、区财政各补助30%。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参加政策性综合保险的,所需保费从其运营补助资金中支出。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保障——本科生养老机构工作5年入职奖补4万元

《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加快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引导全市大中专院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老年护理等专业。发挥宁波老年照护与管理学院的作用,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鼓励民间资本举办养老护理员培训机构,将养老护理员列入紧缺人才培养范围。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养老护理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统一纳入培训教育规划。符合资质条件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养老机构可认定为定点培训机构,并按培训等级和类别,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给予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岗位培训200元,专项能力培训400元,初级培训500元,中级培训800元,高级培训1200元,技师培训1500元的培训补贴和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电话开通

为深入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和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治理 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活动方案

通知》(民函〔2014〕161号)精神,加强社会监督,现开通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电话,公布如下:

各县(市)区	职能科室	社会救助热线电话
海曙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0574—87258769
江东区民政局	救灾救济和社会福利科	0574—87848773
江北区民政局	社教科	0574—87350113
镇海区民政局	救灾救济和社会福利科	0574—86373852
北仑区民政局	救灾救济科	0574—86781179
鄞州区民政局	社教科	0574—87419549
慈溪市民政局	救灾救济科	0574—63016839
余姚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中心	0574—62581919
奉化市民政局	救灾救济和社会福利科	0574—88501020
宁海县民政局	救灾救济科	0574—65258017
象山县民政局	救灾救济科	0574—65652464
大榭开发区民政局	社会公共事务办	0574—86769100
宁波国家高新区	社管局民政科	0574—87901791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社会服务管理中心	0574—82817120
杭州湾新区	民政科	0574—63075848

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可纳入医保范围

《实施意见》鼓励医疗资源进入养老领域。支持公办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医养合作,建立对口支援、绿色通道和双向转诊联动机制。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慢病防治和康复护理。支持民营医院、街道(乡镇)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利用闲置床位开设为养老机构接收需要照护的失能、失智老人以及高龄、失独老人,符合登记条件的享受政府有关养老的补助政策。

支持民间资本在养老机构内举办老年护理院、康复医院和提供临终关怀服务的医养融合服务机构。鼓励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300张床位(含)以上的养老机构应单独设置综合门诊部,条件具备的可申请设立医院;300张床位以下的养老机构可单独设置医务室或诊所,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院、社区卫生服务医疗机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

鼓励家庭医生契约式服务。民办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务室、门诊部、护理院、康复医院等)可申请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就医的住养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执行;对养老机构长期卧床老人可按规定申请家庭病床并享受相应待遇。

确保投资者权益——明确实际出资财产属于出资人所有

依法登记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出资人拥有实际出资额(含存续期间追加投资额)的财产所有权。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从年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人,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举办人累计出资额为基数的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倍利息;投入满五年后,在保证不撤资、不影响法人财产稳定和不改变性质用途的前提下,经其内部决策机构同意,出资人的产权份额可以转让、继承、赠与。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经依法清算后,可对举办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的10%。

关于启用12301旅游投诉咨询热线的公告

即日起,由于旅游投诉平台升级,宁波市旅游投诉咨询热线变更为12301。原热线96118不再使用。特此公告。

宁波市旅游局 2014年8月22日